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驴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驴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驴”）：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以内；

（二）保险驴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

（三）保险驴品种应是在当地饲养的优良品种，包括基础母驴、种公驴和驴驹；

（四）保险驴畜龄需在2个月（含）至20年（含）之间；

（五）保险驴已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标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列明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驴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固定圈舍内死亡，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洪水、雷击、暴风、暴雨、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破伤风、梭菌病、马传染性贫血病、肠梗阻、驴传染性胸膜肺炎、驴腺疫、流行性感冒、驴鼻疽、炭疽病。

（三）难产。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中，保险单所列可保疾病爆发或疑似爆发后，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出于控制可保疾病蔓延的目的，下令进行的强制扑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对被政府强制扑杀保险驴总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的差额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驴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及次生灾害；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 被盗、走失、冻、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 (五) 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
- (六)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驴只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 (七) 饲养圈舍质量问题；
- (八) 在疾病观察期患病死亡的；
- (九) 因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患疾病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的；
- (十) 药物反应、假药。
- (十一) 因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意外碰撞、颈枷卡死等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无论何种原因，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含同群驴）；
- (二) 保险驴未配戴动物标识的；
- (三) 投保人未按约定方式和期限交清保险费的；
- (四) 病死保险驴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观察期

第九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保险驴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驴经检查合格，免除观察期。

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

第十条 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不超过投保时当地实际价格的70%，具体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2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驴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驴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驴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或其代表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四）如果保险事故由恶意第三方所导致，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可以追回的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驴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三）出险原因及事故经过；

（四）损失清单；

（五）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由于被保险人的不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驴。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对死亡的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驴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驴死亡时，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驴保险金额×死亡保险驴数量×(1-绝对免赔率)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保险驴数量×(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驴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驴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驴与非保险驴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驴与非保险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驴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赔偿死亡驴损失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保险合同，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保险驴有重复保险的情况，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二）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熔炼，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三）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即风力等级表中的 8 级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冰雹：冰雹是在对流云中形成，当水汽随气流上升遇冷会凝结成小水滴，若随着高度增加温度继续降低，达到摄氏零度以下时，水滴就凝结成冰粒。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破伤风：又称强直症，俗称锁口风。是由破伤风梭菌经创伤感染后，产生的外毒素引起的人、畜共患的一种中毒性、急性传染病。其特征是驴对外界刺激兴奋性增高，全身或部分肌群呈现强直性痉挛。

（九）梭菌病：又称产气荚膜梭菌病。魏氏梭菌性肠炎主要由 A 型和 E 型菌所致。本病的发生无明显季节性传染途径主要是消化道或伤口，粪便污染的病原在传播方面起主要作用。病原菌自消化道或伤口侵入机体，在小肠和盲肠绒毛膜上大量繁殖，改变毛细血管的通透性，使毒素大量进入血液，引起全身性毒血症。

（十）马传染性贫血病：简称马传贫(EIA)，由反录病毒科慢病毒亚科中的马传染性贫血病毒引起的马、骡、驴传染病。其特征主要为间歇性发烧、消瘦、进行性衰弱、贫血、出血和浮肿；在无烧期间则症状逐渐减轻或暂时消失。

（十一）肠梗阻：是指驴由于采食过急而造成消化道被饲草料、或其他异物堵塞的现象。

（十二）驴传染性胸膜肺炎（驴胸疫）：该病的病原体至今不甚清楚，可能是支原体或

病毒。是马属动物的一种急性传染病。

(十三) 驴腺疫：中兽医称槽结、喉骨肿。是由马腺疫链球菌引起的马、驴、骡的一种接触性的急性传染病。断奶至 3 岁的驴驹易发此病。

(十四) 流行性感胃（流感）：驴的流行性感胃是由一种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

(十五) 驴鼻疽：是由鼻疽杆菌引起的马、驴、骡的一种传染病。

(十六) 炭疽病：是炭疽芽孢杆菌引起的人畜共患病。炭疽主要为食草动物（牛、羊、马、驴等）的传染病。主要表现为皮肤炭疽，其次为肺炭疽和肠炭疽。可以继发菌血症及脑膜炎，并导致死亡。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卫生条件的改善，自然发生的炭疽病例已有明显降低。

(十七) 难产：在分娩过程中出现某些情况，造成胎儿分娩困难。

(十八)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保险驴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九)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 兽医：指持有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允许其实施相关治疗的有经验的兽医。